

副本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處 函

地 址：104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57號  
聯絡方式：(02)2536-2951分機2262  
承辦人：黃莉婷  
電子信箱：chb157746@chb.com.tw

受文者：華梵禮儀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彰託業字第11200000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華梵禮儀有限公司111年度信託財產結算報告

主旨：檢送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華梵禮儀有限公司111年度信託財產結算報告，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殯葬管理條例第53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副本：華梵禮儀有限公司

處長

陳瑞珍

華梵禮儀有限公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會計科目(會計項目)	金額		會計科目(會計項目)	金額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流動資產	111,12,31		負債	111,12,31	
銀行存款			應付費用	0	0
應收款項	2,938,206		負債合計	0	0
有價證券投資			淨值		
減：備抵流動資產未實現跌價損失			信託本金	2,932,481	2,321,658
流動資產淨額	2,938,206		移轉前盈餘		
非流動資產			累計盈餘(或虧損)	5,725	1,768
建築物			淨值合計	2,938,206	2,323,426
減：備抵非流動資產未實現跌價損失					
非流動資產淨額			負債及淨值總計	2,938,206	2,323,426
資產總計	2,938,206	2,323,426			

(本結算報表非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審核：

製表：

華梵禮儀有限公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

損益表(收支計算表)

民國110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科目	111年金額	110年金額
<u>收入及收益：</u>		
利息收入	3,957	479
有價證券買賣淨利		0
出售不動產淨利		0
租金收入		0
資產評價回升利益		0
收益合計	3,957	479
<u>支出及損失：</u>		
有價證券買賣淨損	0	0
出售不動產淨損	0	0
資產評價未實現損失	0	0
扣繳所得稅款	0	0
費用及損失合計	0	0
本期淨利(損)	3,957	479

(本結算報表非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審核：

製表：

華梵禮儀有限公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0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變動項目	信託本金	移轉前盈餘	累計盈餘(或虧損)	合計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2,193,520	0	1,289	2,194,809
110年度信託本金提存數	757,238	-	-	757,238
110年度信託本金提領數	-629,100	-	-	-629,100
現金彌補虧損(提領結算收益)	-	-	-	-
110年度淨利(損)	-	-	479	47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2,321,658	0	1,768	2,323,426
111年度信託本金提存數	934,823			934,823
111年度信託本金提領數	-324,000			-324,000
現金彌補虧損(提領結算收益)				0
111年度淨利(損)			3,957	3,95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2,932,481	0	5,725	2,938,206

(本結算報表非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審核：

製表：

1. 信託本金提存數：係指當年度委託人按月依收款金額依規定交付信託並計入各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分戶之年度合計金額。
2. 信託本金提領數：係指當年度委託人按月依履約或解約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申請提領分戶信託本金之年度合計金額。
3. 年度淨利(損)：係指依損益表計算之本期淨利(損)。
4. 華梵提供111年12月底消費者名冊提撥信託總額為新臺幣2,944,481元。

## 信託結算報告附註

附件四

華梵禮儀有限公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

民國 111 年度結算報表附註

(非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一、信託契約概述

- (一) 信託目的：本契約之信託係為達成華梵對消費者履行服務契約應盡義務之目的，而由華梵將信託財產依本契約第三條約定之方式，將信託財產移轉交付予彰化銀行專款專用，並由彰化銀行基於保護消費者之權益，依本契約約定，為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或處分，及返還信託財產予華梵或消費者。
- (二) 受益人：華梵禮儀有限公司
- (三) 委託人：華梵禮儀有限公司
- (四) 受託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五) 信託契約期間：107.08.28~9999.12.31
- (六) 提領條件：於每年 12 月底銀行結算信託財產後，如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已逾華梵預收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者，華梵得向彰化銀行領回當年度已實現之收益。
- (七) 投資標的規範：
  - (1) 銀行新臺幣活期、大額定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 (2) 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3) 債券型基金。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編製依據：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編製；非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二) 各項資產評價方式及依據：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

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依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分別評價。資產分類以資產之變現性分為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1款至第8款為流動

資產，第9款為非流動資產。依評價結果，損失時認列未實現損失，市價回升時於成本範圍內認列回升利益。

成本計算，流動資產係採加權平均法計價；非流動資產採個別認定計算成本。

- (三) 信託本金：係指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分戶餘額之總金額。
- (四) 超額提存：係指委託人溢存金額，非屬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分戶金額，亦非信託財產投資運用之收益。
- (五)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通常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於實際發生時認列。

三、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及53條遵行情形

華梵禮儀有限公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有關投資運用範圍及限額、年度結算、收益之提領及損失之彌補等，已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及53條辦理遵行無誤。

四、依本結算結果得提領之收益或應彌補之差額

華梵禮儀有限公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依殯葬管理條例第53條規定辦理民國111年度結算後得提領之已實現收益或應補足之差額如下：

結算年度	得提領之已實現收益	應補足之差額
110年度	479(詳如收支計算表)	
111年度	3,957(詳如收支計算表)	

五、其他

為於111年12月底結算：

1. 信託本金為新台幣2,932,481。
2. 信託餘額為新台幣2,938,206。
3. 信託餘額減信託本金為新台幣5,725。

算式： $2,938,206 - 2,932,481 = 5,725$

4. 112年1月13日提領已實現之收益金額為3,957元。



# 彰化銀行

北屯分行  
404013臺中市北屯路10號

40454  
台中市北區學士路257號9樓

華梵禮儀有限公司 啟

管理行：4028 北屯分行

4028 1-1/1N



### 111年度彰化銀行營利事業各類信託所得資料明細通知單

頁數：第 1 頁，共 1 頁

契約編號	產品名稱	核算所得年度	收入金額 (A)	可直接歸屬費用 (B)	不可直接歸屬費用 (C)	代扣稅款 (D)	所得淨額(台幣)(E) E=(A-B-C-D)	所得來源
110640200013	402801037283 40280103728300	2022	3,957.00	0.00	0.00	0.00	3,957.00	境內
小計：1筆							3,957.00	
			所得類別小計 5A 金融業或債券利息				3,957.00	
			受益人金融業或債券利息小計				3,957.00	

所得類別	所得金額(台幣)	代扣稅款(台幣)	所得淨額(台幣)
5A 金融業或債券利息	總計：3,957.00	0.00	3,957.00

- > 依國稅局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自 99 年度起，法人海外各類所得均不列印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營利事業仍依所得稅法第 3 條規定申報營利事業所得。
- > 信託利益之受益人為總機構在國內之營利事業者，按所得稅法第 3 條及第 3 條之 1 規定，應於信託基金收益實際分配時，併入分配年度據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 > 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3 條及第 4 條之 1 規定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如有國內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所得代號 76W），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規定併入當年度基本所得額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申報。（此所得無須開立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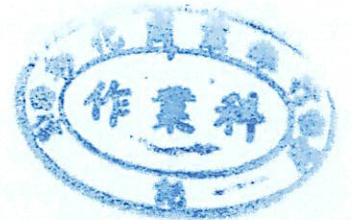
※臺灣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倘同一申報戶全年取得海外所得合計數達新臺幣100萬元，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全數計入基本所得額。又海外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爰請依本行提供之「各類信託所得資料明細通知單」資料，自行併入基本所得額之海外所得申報，以免漏報遭稽徵機關補稅處罰。

# 信託本金證明書

經查本行受託華梵禮儀有限公司信託財產專戶，截至民國 112 年 02 月 24 日止，信託本金合計新臺幣 2,946,881 元整。

此致 華梵禮儀有限公司

受託人：彰化商業銀行 信託處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24 日